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4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保福服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聰奇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周奕奕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9,20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9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董惠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廖于萱